

9、联合体协议书（标项二：竞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竞标的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标项二：竞标供应商为联合体承接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愿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与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联合体 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综合技术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58-JGJD）标项二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质量监督评价分标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与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确定项目开展模式与任务分配，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要求形成检查意见，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协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各自承担工作量比例如下：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占项目内容 70%，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项目内容 30%。


5. 本联合体中，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0%。【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1、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2、本协议书应附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成国江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李江  
日期：2023年4月2日